



事故调查和预防（AIG）专业会议（2008 年）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8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5：调查的进行

调查的进行

（由秘书处提交）

摘要

本文件讨论了独立的事故调查当局的必要性和进行调查的程序的必要性。另外，还讨论了与司法当局的协调，因为在一些国家司法当局对事故发生后的残骸享有控制权。

会议的行动在第 5 段。

1. 引言

1.1 在本次会议的筹备过程中，若干国家指出，许多国家没有独立的调查机构或进行调查的现成的适当程序。另经指出，在一些国家发生事故后，司法当局对残骸享有控制权，这可能延误或限制调查的进行。

2. 独立的事故调查当局

2.1 附件 13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对上述问题的现行规定如下：

5.4 事故调查部门在进行调查时必须独立，并且在符合本附件规定的情况下，对其行动有无限制的权利。

2.2 许多国家建议，事故调查当局在进行调查时不仅应该具有独立性，而且还应该是一个常设的机构或实体。这一负责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机构或实体，在职能上应该是独立的，尤其应该独立于负责

适航性、合格审定、飞行运行、维修、执照颁发、空中交通管制或机场运行的国家航空当局，并应总体上独立于其利益可能与调查机构或实体的使命发生冲突的任何其它方面。

2.3 秘书处被告知，有一个国家将提交一份工作文件，论述由独立的机构或实体调查事故和事故征候的必要性。

3. 进行调查的政策和程序

3.1 在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涉及附件 13 的实施情况的部分，注意到在许多国家，法律（或法律框架）中并未包括附件 13 的所有相关规定。另一方面，一些国家的事故调查当局已经制定并记载了事故调查政策和程序，包括执行附件 13 所有规定所必需的各种政策和程序，以及其它国家进行调查的最佳做法和检查单。但是，经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确认，许多国家并没有这类文件，对如何进行调查也没有详细的指导。

3.2 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审计还表明，一些国家明显需要进行调查的详细指导，这可以采取成文的事故调查政策和程序的形式。为此，建议在附件 13 中加入一项建议措施，论述成文的事故调查政策和程序。另请会议建议国际民航组织以框架形式就此事项为各国制定指导。

4. 与司法当局协调

4.1 附件 13 对这个问题的规定如下：

5.4.1 **建议：**任何分摊过失或责任的司法或行政程序应与根据本附件规定进行的任何调查区分开。

5.6 调查负责人须能接近残骸和所有相关材料，包括飞行记录仪和空中交通服务记录而不受阻碍，并须能对其予以控制而不受限制，以保证经授权参加调查的人员能毫不延迟地进行详细的检查。

5.10 进行调查的国家须认识到调查的负责人和司法部门进行协调的必要性。为使调查工作取得成功须特别注意需要及时记录和分析的证据，如对遇难者的检验和辨认以及对飞行记录仪记录的判读。

4.2 请会议注意，关于修订第 5.4.1 段并将其升级为标准的提案载于 AIG/08-WP/4 号文件。

4.3 秘书处认为，控制残骸的问题在附件 13 的规定以及国际民航组织的指导材料《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手册》第一部分 — 组织和规划（Doc 9756 号文件）中已经做了充分的论述。但是，建议在附件 13 中对第 5.10 段增加一个注释，说明事故调查当局与司法当局如何就调查期间残骸的控制问题实现协调。

5. 拟议的行动

5.1 请会议注意上述内容并审议附录中的各项建议，其中包括：

- a) 在附件 13 中增加一项建议措施，要求各国制定成文的事故调查政策和程序；
- b) 在第 5.10 段中插入一项注释；和
- c) 建议国际民航组织根据附件 13 为各国进行调查制定指导。

—————

附录

对附件 13 拟议的修订

.....

第 5 章 调查

.....

进行调查的国家的责任

概述

5.2 建议：事故调查当局应该制定成文的政策和程序，详述其事故调查的职责。这应该包括组织与规划、调查和报告。

.....

协调 — 司法部门

.....

注 3：调查部门与司法部门之间对残骸监护可能存在的矛盾可通过司法部门的官员将残骸护送到检查的地方，并在需要改变残骸状况时身在这种检查的现场来加以解决，这样就保持了监护。

.....

会议的建议

为了协助各国执行附件 13 的规定，2008 年的专业会议（AIG/08）建议国际民航组织以框架形式制定关于进行调查的成文政策和程序的指导，并作为一项适当的国际民航组织文件提供给各国。